

新西兰和马来西亚关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其他

协定关系的换文

新西兰致函马来西亚

穆斯塔法·穆罕默德

国际贸易与工业部部长

马来西亚

尊敬的穆斯塔法部长：

我谨提及2009年2月27日在泰国七岩达成的《建立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贸区协定》(AANZFTA协定)，2009年10月26日在吉隆坡达成的《新西兰马来西亚自由贸易协定》(MNZFTA协定)和已签署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协定)。

我荣幸地对新西兰和马来西亚在TPP协定谈判过程中就上述协定的解释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TPP协定的任何内容将不能减损新西兰或马来西亚在AANZFTA协定或MNZFTA协定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AANZFTA协定、MNZFTA协定和TPP协定的法律解释应尽可能保持一致。当AANZFTA协定、MNZFTA协定或TPP协定给予新西兰或马来西亚的出口商、服务

供应商或投资者的待遇不同时，该出口商、服务供应商或投资者有权要求享受以上任何一协定应给予其的最优惠待遇。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用于解释以上协定。

您真诚的，

蒂姆·格罗泽

新西兰贸易部长

马来西亚回函新西兰

蒂姆·格罗泽

新西兰贸易部长

尊敬的格罗泽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已收到您今天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谨提及2009年2月27日在泰国七岩达成的《建立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贸区协定》(AANZFTA协定)，2009年10月26日在吉隆坡达成的《新西兰马来西亚自由贸易协定》(MNZFTA协定)和已签署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协定)。

我荣幸地对新西兰和马来西亚在TPP协定谈判过程中就上述协定的解释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TPP协定的任何内容将不能减损新西兰或马来西亚在AANZFTA协定或MNZFTA协定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AANZFTA协定、MNZFTA协定和TPP协定的法律解释应尽可能保持一致。当AANZFTA协定、MNZFTA协定或TPP协定给予新西兰或马来西亚的出口商、服务供应商或投资者的待遇不同时，该出口商、服务供应商或投资者有权要求享受以上任何一协定应给予其的最优惠待遇。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用于解释以上协定。”

我愿进一步确认，您的来函反映了马来西亚和新西兰政府在TPP协定谈判期间作出的承诺，并确认您的来函与此复函构成马来西亚和新西兰两国政府间的谅解。

您真诚的，

穆斯塔法·穆罕默德

国际贸易与工业部部长

马来西亚